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质检财函〔2012〕122号

关于新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费 收费标准备案的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新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1793号）精神，我局组织有关单位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中心，对耐火材料等14类新增产品质量检验费收费标准（见附件），按照补偿检验成本的原则进行了认真测算，并在听取专家评审会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了核定，现报你委（部）备案。

附件：耐火材料等14类产品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费收费标准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财务 收费 备案 函

抄送：审计署

本局：监督司、计财司、内审司、监察局，存档（2）

国家质检总局办公厅

2012 年 3 月 26 日印发

录入：李言凤

校对：殷立欣
